澄迈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澄迈县统计局

澄迈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276个，从业人员1492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264个，从业人员1492人，分别是2013年末的10.96和3.81倍（详见表5-1）。

|  |  |  |
| --- | --- | --- |
|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 | |
|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人）** |
| **合　计** | **264** | **1492**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31 | 129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85 | 672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148 | 691 |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4%，外商投资企业占1.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7.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2.7%（详见表5-2）。

|  |  |  |
| --- | --- | --- |
| **表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 | |
|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人)** |
| **合　计** | **264** | **1492** |
| **内资企业** | **260** | **1450** |
| 国有企业 | - | 47 |
| 集体企业 | - | 5 |
| 股份合作企业 | - | 1 |
| 联营企业 |  |  |
| 有限责任公司 | 168 | 1121 |
| 股份有限公司 | 4 | 15 |
| 私营企业 | 85 | 261 |
| 其他企业 |  |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 **2** |
| **外商投资企业** | **3** | **40**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54.12亿元，是2013年末的11.39倍。负债合计130.8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87亿元（详见表5-3）。

|  |  |  |  |
| --- | --- | --- | --- |
|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资产总计**  **（亿元）** | **负债合计**  **（亿元）** | **营业收入**  **（亿元）** |
| **合　计** | **254.12** | **130.82** | **4.87**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0.80 | 0.37 | 0.07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240.26 | 122.02 | 2.88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13.16 | 8.43 | 1.92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48个，从业人员1518人，分别是2013年末3.69和3.34倍。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7个,与2013年末持平，从业人员212人，比2013年末下降45.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70亿元，是2013年末的47.86倍。负债合计1.26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5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0.49亿元，是2013年的6.13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06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74个，是2013年末的6.73倍，从业人员307人，比2013年末增长18.5%（详见表5-4）。

|  |  |  |
| --- | --- | --- |
|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 | |
|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人）** |
| **合　计** | **74** | **307** |
| 居民服务业 | 35 | 73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14 | 108 |
| 其他服务业 | 25 | 126 |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5-5）。

|  |  |  |
| --- | --- | --- |
| **表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 | |
|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人)** |
| **合　计** | **74** | **307** |
| **内资企业** | **74** | **307** |
| 国有企业 | - | 4 |
| 集体企业 |  |  |
| 股份合作企业 |  |  |
| 联营企业 |  |  |
| 有限责任公司 | 56 | 250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私营企业 |  |  |
| 其他企业 | 17 | 53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
| **外商投资企业**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19.9%。负债合计0.1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31亿元（详见表5-6）。

|  |  |  |  |
| --- | --- | --- | --- |
|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资产总计**  **（亿元）** | **负债合计**  **（亿元）** | **营业收入**  **（亿元）** |
|  |  |  |  |
| **合　计** | **1.42** | **0.11** | **0.31** |
| 居民服务业 | 0.18 | -0.19 | 0.03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0.36 | 0.008 | 0.21 |
| 其他服务业 | 0.88 | 0.29 | 0.07 |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261个，从业人员8408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4.5%和18.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18个，从业人员8128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77.2%和30.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89亿元，比2013年增长5.1%。负债合计1.34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2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1.24亿元，比2013年增长0.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0.51亿千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53个，从业人员224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60.6%和15.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33个，比2013年末增长6.5%，从业人员1685人，下降2.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70亿元，是2013年的56.67倍。负债合计1.0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41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4.95亿元，比2013年增长58.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87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176个，从业人员653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25.6%和0.8%。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68个，从业人员52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54.5%和11.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07亿元，是2013年的17.57倍。负债合计10.3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68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0.38亿元，比2013年增长31.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25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449个，比2013年末增长23.4%，从业人员8753人，增长12.9%。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7.90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